

证券代码：834752

证券简称：蓬莱海洋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蓬莱海洋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拟与烟台金桥置业有限公司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借款金额为18,000,000.00元，作为公司流动资金使用。本次借款年利率为6.5%，公司将于2018年11月2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11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董事彭德洲、彭义强回避表决；经非关联方董事表决，同意票数3票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方董事人数的100%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烟台金桥置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烟台开发区 E-9 小区（淮河路 2 号）

注册地址：烟台开发区 E-9 小区（淮河路 2 号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彭义强

实际控制人：彭德洲

注册资本：56,000,000.00

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，房产销售，房产租赁

(二) 关联关系

彭德洲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持有公司 24,895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6.58%；烟台金桥置业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。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、自愿、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，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向债权方烟台金桥置业有限公司借款 18,000,000.00 元，作为公司流动资金使用。本次借款年利率为 6.5%，借款日以借款实际到公司账户日为准，公司将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用以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促进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蓬莱海洋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借款协议

蓬莱海洋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9日